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聯合公佈

- (1)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暫停買賣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截止，收購方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方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94,109,5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奇盛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3%。

經計及上述接獲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1,604,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奇盛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表決權約90.15%。

奇盛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5%乃由獨立於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奇盛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奇盛股份的暫停買賣

由於收購方於收購建議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於收購建議截止之時，仍然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已跌至低於15%。因此，奇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收購方及奇盛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收購方及奇盛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截止，收購方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方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94,109,5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奇盛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3%。

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均自股份過戶處接獲所有所需文件以完成接納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奇盛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按收購守則所界定)開始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經計及(i)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實益持有之307,495,075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佔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及(ii)於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94,109,550股股份之有效

接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佔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3%），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1,604,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奇盛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表決權約90.15%。

除(i)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的307,495,075股股份；及(ii)於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的合共94,109,550股股份之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且在收購建議截止之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奇盛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5%乃由獨立於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奇盛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奇盛股份的暫停買賣

由於收購方於收購建議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於收購建議截止之時，仍然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已跌至低於15%。因此，奇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收購方及奇盛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內所述之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遠洋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梁岩峰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奇盛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李建波先生
趙雁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遠洋地產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奇盛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奇盛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奇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遠洋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